#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单项类 表彰项目评定细则

(2025年3月制定)

为着力构建"五育融通"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激励广大本科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,学校设立崇德先锋、文艺优秀、科技创新、体育优秀、志愿实践奖学金五个单项类表彰项目。依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(试行)》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;
  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思想上进;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参评学年内未 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;
- 4.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、选修课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 及格记录,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:

1. 申请崇德先锋奖学金需在**政治、思想、品德方面**表现 优异,满足以下条件之一,原则上需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宣 传报道或由县处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表扬信、感谢信等材

- 料: (一)助人为乐: 长期主动助人,积极投身社会公益,事迹突出,在校园或社会产生良好影响; (二)见义勇为: 面对违法犯罪、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,挺身而出,保护国家、集体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; (三)诚实守信: 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,始终坚持诚信原则,信守承诺,事迹感人,为师生树立榜样; (四)爱国奉献: 积极参与国家建设、社会服务、重大战略服务保障等活动,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,展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怀与奉献精神; (五)自立自强:面对挫折不屈不挠,依靠自身努力克服困难,在学业、生活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,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。
- 2. 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需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 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,参评学年 综合素质评价分数智育部分从高到低排序,总分相同时比较 单项最高分,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第二项,以此类推。单 项全部相同时,比较学分绩。
- 3. 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,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美育部分从高到低排序,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前三项最高分,前三项同分时比较学分绩。
- 4. 申请体育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、群众性 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,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数体育部分 从高到低排序,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前三项最高分,前三项 同分时比较学分绩。
  - 5. 申请志愿实践奖学金需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劳动

**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**,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从高到低排序,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,实践团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团队称号或个人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#### 三、奖励办法

- 1. "崇德先锋奖学金""文艺优秀奖学金""体育优秀奖学金""志愿实践奖学金"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/人。
- 2.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: (一) 科技创新一等 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/人; (二) 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 评人数的 2%,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/人; (三) 科技创 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%, 颁发荣誉证书 及奖金 500 元/人。

### 四、评定办法

- 1. 启动。学校发布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,学院依据 工作方案及本细则启动单项表彰类项目的评定工作。
- 2. 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主报名,并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- 3. 评选。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,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审议。
- 4. 公示。学院对评定出的拟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- 5. 上报。学院将拟获奖名单推荐上报至学校本科生表彰 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

象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,确定为拟表彰对象。

- 6. 公示。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- 7. 决定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,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。

#### 五、附则

- 1.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、交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。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、住宿费者、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。
- 2.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奖学金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获奖资格,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,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。
- 3.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起施行,由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